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王子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及建艺集团海南分公司的建筑工程纠纷起诉至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3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0304民初4107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建艺集团在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立案后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通知后,原告王子森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原告王子森递交撤诉申请书,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已将其缴纳的诉讼费用退回,在本案中将不再预交诉讼费用,请求按撤诉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王子森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23.5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66%,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9.20	新疆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2,459,900.38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4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577.5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2%。公司于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均未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剑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695,100	0.0491%	695,100	0.0491%
陈磊	财务负责人	131,300	0.0093%	131,300	0.0093%
武安阳	董事会秘书	53,105	0.0038%	53,105	0.0038%
合计		879,505	0.0622%	879,505	0.062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减持进展披露。近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张剑洲先生、陈磊先生、武安阳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3-11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朱莹政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拟提名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审阅了夏景华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夏景华先生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2023年7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 82号),夏景华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联席代理总裁,因对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止目前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夏景华先生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本次提名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聘任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们认为聘任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夏景华先生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2023年7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 82号),夏景华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联席代理总裁,因对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截止目前上述违规情形已消除,本次提名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夏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夏景华先生简历:

夏景华,男,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曾任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09月28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4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3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28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4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63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2022定增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将于2024年12月31日结束,由李飞先生和先卫国先生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原保荐代表人李飞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邓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飞先生负责2022定增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2022定增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邓俊先生和先卫国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飞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28日

附:邓俊先生简历

邓俊先生,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拥有12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合诚技术IPO项目(在审)、佛山水务IPO项目(在审)、信德新材IPO项目、永和股份IPO项目、超越科技IPO项目、莱特光电IPO项目、电投能源再融资项目、天洋新材再融资项目、三钢闽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九州通可转债及再融资项目、南山铝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4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上海富驰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富驰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远致星火,远致星火以现金方式增资28,235.2941万元。上海富驰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将由7,477.9834万元增加至8,797.6275万元,公司持有上海富驰的股份比例将由原75.00%变更为63.75%,上海富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受限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稳健发展,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或“投资人”),并同意签署《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增资中,上海富驰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由远致星火以现金方式对上海富驰进行增资28,235.2941万元,其中1,319.6441万元计入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其余26,91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将由7,477.9834万元增加至8,797.6275万元,公司持有上海富驰的股份比例将由原75.00%变更为63.75%,上海富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远致星火系私募基金,于2021年9月30日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SQZ967,基本情况如下:

(一)远致星火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4PU68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澜)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9日

合伙期限:2021年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远致星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远致星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984,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8708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

法定代表人:石澜

注册资本:1.5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致星火、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远致星火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上海富驰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1615810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10、48、49、54、57幢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7,477.9834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新型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开发;精密零件的设计、开发(除专控);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除外);模具设计;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加工、批发;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及批发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4966	75.00%	5,608.4966	63.75%
2	钟伟	1,202.8005	16.08%	1,202.8005	13.67%
3	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9405	5.03%	375.9405	4.27%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3370	2.80%	209.3370	2.38%
5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3.9061	0.59%	43.9061	0.50%
6	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27	0.50%	37.5027	0.43%
7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19.6441	15.00%
合计		7,477.9834	100.00%	8,797.6275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富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590.06	197,321.07
负债总额	114,112.09	114,698.71
净资产	75,477.97	82,622.36
资产负债率	60.19%	58.13%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11.21	117,258.19
净利润	-7,223.20	301.42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持有的上海富驰4,280.634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申请并购贷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一一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所有权的7处建筑物不动产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为其申请的贷款进行担保。

3、诉讼事项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富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富驰所涉的诉讼情况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曾华锋	上海富驰	民事诉讼	员工劳动纠纷	7.67	2023年5月5日开庭,驳回原告所有诉求。2023年9月5日一审开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收到判决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富驰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潜力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上海富驰本次增资前估值为人民币16亿元,远致星火以现金方式对上海富驰进行增资28,235.2941万元,其中1,319.6441万元计入上海富驰注册资本,其余26,91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向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海富驰新增股本1,162.9834万股。上海富驰于2022年10月11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06、(临)2021-007、(临)2022-075。除上述事项外,上海富驰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钟伟;

4、于立刚(以下与钟伟合称“创始人”);

5、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精投资”);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莞投资”);

7、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百川投资”);

8、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睦股份、钟伟、创精投资、华莞投资、百川投资合称“现有股东”);

9、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1、上海驰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富驰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任何一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互称“一方”、“其他方”。

(二)《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远致星火同意以每壹元注册资本对应21.3961元增资价格,出资28,235.2941万元认购上海富驰新发行的1,319.6441万股股份,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后上海富驰在完全摊薄基础上的15%股份,对应上海富驰投前估值16亿元。增资款中,1,319.6441万元计入上海富驰注册资本,26,915.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以下述各项条件均已满足或被投资人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条件:

(1)各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

(2)上海富驰的内部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和修改上海富驰及核心子公司章程,新章程已经过适当批准并生效,批准任命投资人提名人员担任上海富驰董事和监事,且上海富驰已向投资人提供该等书面决议复印件;

(3)上海富驰现有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其就本次交易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且上海富驰已向投资人提供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

(4)投资人合伙人会议已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并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5)投资人已经完成对上海富驰业务、财务、法务的尽职调查;

(6)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在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至交割日(含)期间内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且在任何方面不具有误导性;

(7)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在协议及各交易文件项下应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履行的所有义务、约定和承诺已在所有方面得到适当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及违约情况的继续;

(8)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已经获得了为签署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者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许可,且已完成就本次交易应当给予任何第三方的通知,且该等批准和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没有法律法规、法院判决、裁定、具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关决定禁止或限制本协议项下交易;

(9)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上海富驰未发生且不会经合理预期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上海富驰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

(10)创始人及上海富驰全部核心员工在职,且自交割日起算的剩余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限不低于三年。创始人、核心员工的保密协议、不竞争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已签署完毕;

(11)上海富驰已经提供了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创始人、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对其他第三方的保密、竞业限制责任的情形,上海富驰提供产品或服务涉及的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在交割前和交割后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交割

投资人应于本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有权豁免的一方豁免后第十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向上海富驰支付增资款。在交割日,投资人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上海富驰。上海富驰应当在不晚于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

4、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名后成立,于本协议文首所载签署日起生效。

(2)如在交割日前出现以下事由时,本协议即行终止: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如任一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第六十个工作日前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则投资人有权通过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如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其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或者具有误导性的,则投资人可向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对其违约行为立即进行补救;如果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在投资人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充分补救其违约行为,则投资人有权通过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本协议终止,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应当确保上海富驰于本协议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返还至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4)本协议各条款于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时即告失效,但本协议的解除/终止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解除/终止前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5、违约责任

(1)若发生以下事由导致投资人等遭受损失,包括由该等事由产生的责任、损害、索赔、费用、可得利益损失和开销等,则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是否发生,上海富驰应连带地向受偿方补偿所有该等损失:

1)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在该条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2)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新章程以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未遵守本协议、新章程以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规定。

投资人因违约方的行为遭受的投资价值减损(包括在违约行为未发生的情况下投资人持有的投资权益的可能公平市值与违约发生后投资权益的实际价值之间的差额)构成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可合理预见的投资人的可得利益损失。如投资人于交割日后证实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存在,则投资人受偿方亦有权要求上海富驰完全补偿其损失,并且上海富驰有义务对此作出连带的赔偿。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东睦股份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导致投资人受偿方遭受损失的,东睦股份应向投资人受偿方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如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导致投资人受偿方遭受损失的,创始人应向投资人受偿方全额赔偿该等损失。

因上海富驰的原因导致上海富驰与投资人受偿方之间的合作无法继续,上海富驰应向投资人受偿方赔偿的损失金额为Y(Y是指投资人对上海富驰的投资成本及其按照年化4%的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之和/或基于上海富驰最新估值所计算的投资人所持上海富驰股权之价值的较高者)的两倍。

(2)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规定,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否存在有效期限制,对于因下列事项造成投资人受偿方在交割后受到任何损失,上海富驰应当按全额赔偿投资人受偿方:上海富驰在交割日前存在的合法合规问题导致的任何遭受的处罚、罚款、损失和损害;上海富驰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并且未在三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贷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及保证;上海富驰因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直接招致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或处罚;上海富驰违反其在《出让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诺。

(3)如上海富驰及其创始人和股东严重违反了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和其他约定,投资人有权选择:继续持有上海富驰股份,并依据协议约定要求赔偿;要求上海富驰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要求上海富驰给予投资人有关权利许可。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不应被认为违反本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防止损害之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六个月或以上,其影响仍未消失时,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三)《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上海富驰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上海富驰股东大会审议“如涉及选举、更换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引进新的股东存在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股权稀释等情形除外)而变更注册资本、改变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改变股东会决策机制或董事会决策机制等影响投资人权利和利益的内容而修改章程”,以及“终止或改变上海富驰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战略方向”、“对上海富驰设立任何分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作出决议”、“上海富驰进行任何对外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审议批准直接或间接处分或稀释上海富驰在任何子公司的股权或者其他权益”、“上海富驰订立任何排除投资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相关方合作的协议或承诺”等事项时,必须经投资人投票同意方能通过。

(2)董事会

上海富驰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东睦股份有权提名4名董事,创始人有权提名2名董事,投资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每一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赞成东睦股份、创始人和投资人根据本协议对董事人选的提名和撤换。非经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上海富驰与其他各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撤换该等董事。

(3)监事会

上海富驰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含投资人委派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投资人权利

(1)反稀释权

上海富驰任一成员拟以发行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价格,否则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上海富驰采取以下任一或多种反稀释措施,以使投资人所持全部股份对应的每股单价降低至新低价格(但因目标公司经营发生困难需要引进新的投资人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应包括投资人的同意票)的除外)。反稀释措施包括:上海富驰允许投资人无偿或者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上海富驰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或采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以增加投资人的股份。

(2)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

在上海富驰完成合格上市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关键股东和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包括处置该等股份对应的权利或利益),但为实施经上海富驰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转让、触发控股股东与创始人、创精投资于2020年1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除外。在上海富驰完成合格上市之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东睦股份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并导致东睦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

(3)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关键股东和创始人的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的前提下,上海富驰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投资人向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富驰全部或部分股份时,不受本条限制,但前提是不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

如果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转让方与其应就相应拟转让股份的转让订立股份转让合同;上海富驰和每一其他股东应按投资人的要求尽快签署并采取为完成该等转让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行动。各方同意,投资人有权指定相关方行使投资人在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4)随售权

如转让方为关键股东或创始人时,转让方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发出通知,如投资人对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按照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额的股份,该数额的最高值等于:(i)拟转让股份数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投资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额,分母是转让方和投资人届时持有的股份的总和。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随售权。

(5)优先收购权

在上海富驰发生控制权变更、重大资产出售、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事项时,投资人有权在收到书面通知送达后六十日内,向上海富驰发出书面通知:在前述情形下,选择按照上海富驰书面通知载明的同等条款条件收购拟出售的转让标的;在前述情形下,按照经投资人和上海富驰双方共同认可的价格购买控股